

#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

##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1年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2021]122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确保“应入尽入、就近入学”,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受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入学权利,严守控辍保学底线。

### 二、适用对象

随迁子女(含被监护人,下同)申请在上党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随迁子女,是指在上党区居住务工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子女,监护人须持有《居住证》。

### 三、工作职责

(一)区教育局负责全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督促工作,负责全区随迁子女就学核查、登记工作,根据学位统筹安排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转)学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籍证明、《居住证》。

---

(三)学校负责进城务工人员提交的入学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对审核合格者进行登记造册,发放《入学通知书》,接收安排学生就读。

(四)各社区、村委会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督促工作,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

(五)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责任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审批工作的随意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 **四、办理程序**

##### **(一)提交材料**

随迁子女监护人应在8月份(具体报名时间将在长治市上党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中公布)到施教区学校就近申请入学,并提交入学材料原件、复印件进行审核。

1. 随迁子女《上党区居住证》,居住地址要与实际相符;
2. 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3. 随迁子女申请入小学的提供《出生证》和《预防接种审核报告单》,申请入初中的提供《小学毕业证》、《学籍信息卡》。

##### **(二)审核及入学**

1. 学校接受上述材料并进行审核。
2. 学校审核随迁子女入学材料合格后,下发《入学通知书》。未能及时到校报名的随迁人员子女,到教育局提交入学申请,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一安排。

#### **五、其他**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

根据区域内常住人口数量及人口变动趋势,做好学校布局规划调整,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除申请小学一年级入学外,须提交原就读学校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籍证明。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父母应主动与居住地附近中小学联系,依法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入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配合中小学做好学生入学条件审查工作,根据需要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子女的正常学习。

(四)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不断优化简化报名招生工作程序。

(六)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期间如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按具体情况修订后公布执行。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1年6月24日

